

# 宁晋县城乡供水水源置换供水站及 以下建设项目勘察与设计

## 合 同 书

工程名称：宁晋县城乡供水水源置换供水站及以下建设项目（勘察与设计）

工程地点：宁晋县

合同编号：GCZB2021004

设计证书等级：水利行业乙级

发包人：宁晋县水务局

设计人：青岛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5月11日

发包人：宁晋县水务局

设计人：青岛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宁晋县城乡供水水源置换供水站及以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为：宁晋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勘察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勘察设计中通知书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规程。
- 2.4 勘察设计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中标通知书（文件）
-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3.4 投标书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勘察设计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  
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合同书第十一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勘察设计内容

勘察设计内容：供水站及以下建设项目，对现有20座联村供水站进行升级改造，新建1座联村供水站，铺设联村供水站与用水村外管网389km；根据现有管网运行状况，因地制宜实施现有村内管网更新改造，改造村内管网 16439km，并安装计量设施。

提交成果：地质勘察测量、施工方案编制、施工图编制、预算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等相关内容。

**第五条** 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合同签订后三日内提供设计所需基础资料。

**第六条** （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时间及份数（具体要求具体编写）：

2021年6月30日前提交设计成果一式8份，电子版一份；并经专家审查通过，配合发包人完成招标预算评审。

**第七条 费用**

7.1 本合同的勘察设计费为本项目的中标价，勘察设计合同总价为：人民币5279600.00元，大写：伍佰贰拾柒万玖仟陆佰元整。

7.2（增加或减少勘察、设计内容费用调整）勘察费调整因素：  ；设计费调整因素：  。

**第八条 支付方式及履约担保**

勘察与设计项目完成地质勘察测量、项目建设实施方案编制、施工图编制、预算编制等合同约定的设计内容、提交成果后，勘察与设计费分两年支付。2021年12月底前支付到合同金额60%，2022年12月底前支付完合同金额的40%。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勘察。

9.1.2 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

9.1.3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的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支付1000元/日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勘察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标准为：  。

9.1.4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3、9.1.4 规定有关交付勘察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勘察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要求。

9.2.3 设计人对勘察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9.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实施方案和施工图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扣除相应阶段设计费的1000元/日。

9.2.5 设计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勘察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调整补充，直至审批通过为止。工程开始实施后，设计人除按合同规定交付施工图纸外，还应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勘察设计交底、处理有关勘察设计问题和参加工程验收。

9.2.6 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人员。如设计人未投入投标承诺的人员进行勘察设计工作，发包人可根据情况扣除履约保证金的\_\_\_/\_\_\_%。

设计代表驻工地时间为10天/月。

###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由宁晋县仲裁机构仲裁。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索赔**

设计人可按以下规定向发包人索赔：

-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2) 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索赔的报告；
- (3) 发包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1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设计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发包人超过 21 天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发包人可按以下规定向设计人索赔：

-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2) 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设计人发出要求索赔通知；
- (3) 设计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1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发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设计人在 21 天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

13.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

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八份，发包人五份，设计人三份。

13.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发包人另有要求需设计人技术咨询服务的，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3.9 合同终止：在工程建成通过竣工验收，勘察设计费结清后自行失效。



发包人名称：宁晋县水务局（盖章）



设计人名称：青岛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宁晋县凤凰镇文化路9号

地 址： 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288号G1楼501

邮政编码： 055550

邮政编码： 266071

电 话： 0319-5884635

电 话： 0532-85900978

传 真：

传 真： 05328590097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麦岛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372005500018010329729

签订地点： 河北省宁晋县

日 期： 2021年5月11日

日 期： 2021年5月11日